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財務預算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章程
- (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1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分別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asecare.cn>)。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13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4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包括附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的會議(以較遲者為準)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舉行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緊隨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的會議(以較遲者為準)

釋 義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須受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60頁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指	百分比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姜雋超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金谷路77號

非執行董事：

趙業先生

王偉鵬先生

凌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林兆榮先生

楊樹標博士

敬啟者：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5年財務預算
-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章程
- (1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13)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2024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集團2025年財務預算(「**2025年財務預算**」)；
- (6) 本公司2024年全年利潤分配方案(「**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2025年核數師；及
- (8) 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9) 建議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0) 建議修訂章程。

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章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建議修訂章程。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2) 2024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3) 2024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其摘要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4) 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年報)。

(5) 2025年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5年財務預算。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5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的2025年財

董事會函件

務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385.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產品及候選產品生產、研發開支、投資固定資產及日常運營等。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4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股本。

(7) 續聘2025年核數師

為符合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本公司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8) 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董事薪酬方案：

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職位的執行董事將根據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及／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收取薪酬。非執行董事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9)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其

董事會函件

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各自己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 (i)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會配發的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發行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事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股份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股；
- (iii)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對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及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自該決議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
或
- (c)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參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相關指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同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後續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新法規，內資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適用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亦不屬必要。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旨在(i)反映中國新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更新，及(ii)作出其他適當及內部管理修訂(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章程修訂外，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由於若干條款的增刪，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原條款和引用條款的編號已根據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且不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經修訂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於此之前，現行章程將維持有效。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接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16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2025年4月23日

建議修訂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第一條</p> <p>為維護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p> <p>為維護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公司」</u>」、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u>《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27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5566841343H。原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LIANG BO、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吉冬梅、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p>	<p>第二條</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27日在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585566841343H。原江蘇雙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具體為：LIANG BO、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吉冬梅、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p>
3.		<p>第四條</p> <p><u>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6,667,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2021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第九條</p>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p>	<p>第九條</p> <p>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p>
5.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讓更多家庭生育健康的寶寶。</p>	<p>第十一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讓幫助更多的家庭生育健康的<u>寶寶嬰兒</u>。</p>
6.	<p>第十四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第十四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u>境內未上市股份</u>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7.	<p>第十五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第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u>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p>
		<p><u>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	<p data-bbox="316 251 416 283">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85">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316 534 842 644">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316 693 842 846">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316 895 842 1006">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316 1055 842 1283">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 data-bbox="868 251 968 283">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85">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868 534 1394 644">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68 693 1394 846">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 data-bbox="868 895 1394 1006">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868 1055 1394 1283">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均為普通股， <u>出資時間為2021年1月8日前</u> ，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LIANG BO	55,231,640	27.6158	淨資產折股	1	LIANG BO	55,231,640	27.6158	淨資產折股
	2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 公司	8,133,798	4.0669	淨資產折股	2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 公司	8,133,798	4.0669	淨資產折股
	3	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4,748,225	2.3741	淨資產折股	3	廣州市達瑞生物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4,748,225	2.3741	淨資產折股
	4	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 限合夥)	36,090,379	18.0452	淨資產折股	4	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 限合夥)	36,090,379	18.0452	淨資產折股
	5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 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 夥)	12,299,422	6.1497	淨資產折股	5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 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 夥)	12,299,422	6.1497	淨資產折股
	6	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	3,355,185	1.6776	淨資產折股	6	浙江雙井投資有限公司	3,355,185	1.6776	淨資產折股
	7	吉冬梅	5,591,993	2.7960	淨資產折股	7	吉冬梅	5,591,993	2.7960	淨資產折股
	8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 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418,525	5.7093	淨資產折股	8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 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11,418,525	5.7093	淨資產折股
	9	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5,189,172	7.5946	淨資產折股	9	北京中誠方圓二期投資中 心(有限合夥)	15,189,172	7.5946	淨資產折股
	10	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 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797,286	1.8986	淨資產折股	10	廣州達安京漢醫療健康產 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797,286	1.8986	淨資產折股
	11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969,242	5.9846	淨資產折股	11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969,242	5.9846	淨資產折股
	12	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9,787	1.7099	淨資產折股	12	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19,787	1.7099	淨資產折股
	13	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 理有限合夥企業	1,709,894	0.8549	淨資產折股	13	鷹潭金虎嘉怡弘晟投資管 理有限合夥企業	1,709,894	0.8549	淨資產折股
	14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13,636,358	6.8182	淨資產折股	14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13,636,358	6.8182	淨資產折股
	15	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27,269	5.1136	淨資產折股	15	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227,269	5.1136	淨資產折股
	16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3,181,825	1.5909	淨資產折股	16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3,181,825	1.5909	淨資產折股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合計	<u>200,000,000</u>	<u>100.00</u>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u>第十八條</u></p> <p><u>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3,526,0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190,812,165股非上市股份及82,713,835股H股。</u></p> <p><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526,000元。</u></p>
12.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6,667,000股。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66,667,000股外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6,667,000股。上述H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667,000股，包括183,181,817股內資股、9,410,765股非上市外資股及74,074,418股H股。</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6,667,000元。</p>	<p><u>第十九條</u></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6,667,000股。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66,667,000股外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6,667,000股。上述H股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6,667,000股，包括183,181,817股內資股、9,410,765股非上市外資股及74,074,418股H股。</u></p> <p><u>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u></p> <p><u>上述H股發行完畢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於上市日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6,667,000元。</u></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13.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u>第二十條</u></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5.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p>
16.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u>《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二十四二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因上述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u>因上述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依照上述<u>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u>規定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u>10日</u>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u>6六</u>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u>10%百分之十</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8.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19.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p>
20.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七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21.	<p>第二十八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第三十八條</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2.		<p>第二十三條</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3.	<p>第二十九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二十九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贈與、繼承和質押。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24.	<p>第三十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第三二十五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公司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u>公司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表格，</u>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u>僅</u>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25.		<p><u>第二十八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26.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27.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三<u>十九</u>條</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u>得</u>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u>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u>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u></p>
28.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u>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u></p> <p><u>(一) 饋贈；</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29.	<p>第三十五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第三十五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30.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31.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2.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604">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316 655 842 804">(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316 855 842 1289">(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316 1340 842 1408">(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 data-bbox="316 1459 842 1647">(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 data-bbox="868 251 995 28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604">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 data-bbox="868 655 1394 804">(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868 855 1394 1289">(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 data-bbox="868 1340 1394 1408">(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 data-bbox="868 1459 1394 1647">(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3.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公司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34.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第三十九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5.	<p>第四十條</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條</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36.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7.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二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38.	<p>第四十三條</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9.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40.	<p>第四十五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41.	<p>第四十六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第四十六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大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42.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43.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四十八二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u>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44.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九<u>三十</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u>登記股東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45.		<p>第三十一條</p> <p><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u></p> <p><u>未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記名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u></p> <p><u>H股股東遺失記名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46.	<p>第五十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第五十<u>三十二</u>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公司最近一次定期報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收市時的全體股東名單)；</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p> <p>(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及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8)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上述第2(1)→(3)→(4)→(5)→(6)→(7)和(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而行使其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47.		<p>第三十三條</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48.	<p>第五十一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三四條</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9.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31 592 363">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16 412 842 485">(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 data-bbox="316 534 836 566">(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316 614 798 646">(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 data-bbox="316 695 836 727">(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316 776 842 925">(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p> <p data-bbox="389 974 842 1087">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389 1136 842 1285">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316 1334 842 1406">(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316 1455 842 1527">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 data-bbox="868 251 1070 283">第五十四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331 1144 363">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68 412 1394 485">(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 data-bbox="868 534 1388 566">(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 data-bbox="868 614 1356 646">(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 data-bbox="868 695 1388 727">(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 data-bbox="868 776 1394 925">(五) <u>(四)</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 data-bbox="868 974 1394 1087">(六) <u>(五)</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 data-bbox="938 1136 1394 1249">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938 1298 1394 1447">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 data-bbox="868 1495 1394 1568">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0.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316 491 842 761">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 data-bbox="866 251 1074 283">第五十六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66 331 1393 400">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u>和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u>。</p> <p data-bbox="866 449 1393 559"><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本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66 608 1393 878">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關連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1.	<p>第五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七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52.	<p>第五十八條</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八條</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3.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2">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16 451 770 483">(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16 532 842 602">(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16 651 639 683">(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16 732 639 763">(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16 812 842 883">(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16 932 842 1002">(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16 1051 834 1083">(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1132 842 1202">(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6 251 1046 283">第五十九<u>四十</u>條</p> <p data-bbox="866 331 1393 402">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6 451 1321 483">(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66 532 1385 644">(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66 693 1190 725">(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66 774 1190 806">(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66 855 1393 925">(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6 974 1393 1044">(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6 1093 1385 1125">(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6 1174 1393 1244">(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4.	<p>第六十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55.	<p>第六十一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六十一—四十一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56.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u>每會計年度</u>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p>
57.	<p>第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四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請求</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8.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 data-bbox="316 455 842 529">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 data-bbox="868 251 1075 283"><u>第六十四四十四條</u></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06">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 data-bbox="868 455 1394 646"><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會議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 data-bbox="868 695 1394 844"><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u></p>
59.		<p data-bbox="868 863 995 895"><u>第四十五條</u></p> <p data-bbox="868 944 1394 1019"><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 data-bbox="868 1068 1394 1142"><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u></p> <p data-bbox="868 1191 1394 1266"><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868 1315 1394 1389"><u>(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 data-bbox="868 1438 1394 1502"><u>(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0.	<p>第六十六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六四十七條</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u>公司本章程</u>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61.	<p>第六十八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六十八四十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62.	<p>第六十九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六十九<u>五十</u>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u>同時</u>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63.	<p>第七十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五<u>十一</u>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4.	<p>第七十一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七十一<u>五十二</u>條</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一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65.	<p>第七十二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七十二<u>五十三</u>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66.	<p>第七十四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四<u>五十五</u>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u>或10個</u>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67.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七十五<u>五十六</u>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u>(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u></p> <p>(十)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第五十七條</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除非會議日期進行調整，不得變更。</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8.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七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16 491 842 523">(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316 572 842 646">(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 data-bbox="316 695 639 727">(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316 776 823 808">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 data-bbox="866 251 1074 283">第七十六五十七條</p> <p data-bbox="866 331 1393 442">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6 491 1393 523">(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866 572 1393 646">(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 data-bbox="866 695 1190 727">(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866 776 1393 846"><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 data-bbox="866 895 1393 970"><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 data-bbox="866 1019 1393 1406"><u>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9.	<p>第七十七條</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七條</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70.	<p>第七十八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八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71.	<p>第七十九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p>第七十九五十八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72.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一<u>六十</u>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u>在冊</u>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u>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73.	<p>第八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二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應當加蓋機構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74.	<p>第八十三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八十三<u>六十一</u>條</p> <p><u>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法人股東或其他</u>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或</u>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時除外)。</p> <p><u>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u></p>
75.	<p>第八十四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第八十四<u>六十二</u>條</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u>其他機構</u>股東的，應加蓋法人/<u>機構</u>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76.	<p>第八十五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五<u>六十三</u>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77.	<p>第八十六條</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八十六<u>六十四</u>條</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u>法人</u>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78.	<p>第八十七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八十七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79.	<p>第八十九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九<u>六十六</u>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80.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九十<u>六十七</u>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u>本</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1.	<p>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一<u>六十八</u>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的</u>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82.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十二<u>六十九</u>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u>公告</u>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3.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九十三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 data-bbox="866 251 1042 283">第九十三<u>七十</u>條</p> <p data-bbox="866 331 1390 442">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84.	<p data-bbox="316 466 443 497">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546 842 621">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16 670 842 744">(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316 793 842 868">(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316 917 842 1027">(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316 1076 842 1151">(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316 1200 842 1274">(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316 1323 842 1355">(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316 1404 842 1478">(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866 466 1074 497">第九十六<u>七十三</u>條</p> <p data-bbox="866 546 1390 621">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6 670 1390 744">(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866 793 1390 868">(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866 917 1390 1027">(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866 1076 1390 1151">(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66 1200 1390 1274">(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如有)</u>；</p> <p data-bbox="866 1323 1390 1355">(六) <u>律師(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866 1404 1390 1478">(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5.	<p>第九十七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七七十四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u>年。</p>
86.	<p>第九十八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九十八七十五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並及時說明或公告。</u></p>
87.	<p>第一百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88.	<p>第一百〇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一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中止</u>、或變更公司形式或<u>實質性變更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u>；</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9.	<p data-bbox="316 251 469 283">第一百〇二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316 491 842 683">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316 732 842 80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16 853 842 1044">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68 251 1098 283">第一百〇三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85"><u>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534 1394 846"><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68 938 1394 1010">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8 1059 1394 1449"><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0.		<p><u>第八十條</u></p> <p><u>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91.	<p><u>第一百〇三條</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第一百〇三八十一條</u></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92.	<p>第一百〇四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p>	<p>第一百〇四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p>
93.	<p>第一百〇五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第一百〇五<u>八十三</u>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4.	<p>第一百〇六條</p> <p>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〇六八十四條</p> <p><u>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u>，股東大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95.	<p>第一百〇七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〇七八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u>得</u>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96.		<p>第八十六條</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97.	<p>第一百〇八條</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p>第一百〇八八十七條</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98.	<p>第一百〇九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一百〇九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99.	<p>第一百一十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一十八八條</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100.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一八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p>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如有)</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u>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如有)</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1.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一百一十三<u>九十</u>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102.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三<u>九十一</u>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3.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第一百一十四九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u>詳細</u>內容。</p>
104.		<p>第九十三條</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105.	<p>第一百一十五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p>	<p>第一百一十五九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u>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u>；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作出之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6.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107.		<p>第九十五條</p> <p><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108.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09.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110.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1.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一百一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455 842 604">(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316 653 842 80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316 851 842 925">(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974 842 1087">(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1136 842 1249">(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1298 842 1372">(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1421 842 1495">(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 data-bbox="316 1544 842 1619">(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 data-bbox="316 1668 842 1742">(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 data-bbox="316 1791 842 1815">(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 data-bbox="868 251 1048 283">第一百一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06">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455 1394 604">(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868 653 1394 802">(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868 851 1394 925">(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974 1394 1087">(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1136 1394 1249">(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1298 1394 1372">(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1421 1394 1495">(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 data-bbox="868 1544 1394 1619">(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 data-bbox="868 1668 1394 1742">(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 data-bbox="868 1791 1394 1815">(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112.	<p>第一百二十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113.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4.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115.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6.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第一百二十四條</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117.		<p>第九十六條</p> <p><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u></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u>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u>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四) <u>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p>(五) <u>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七) <u>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u></p> <p>(八) <u>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118.	<p>第一百二十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二十五九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u>應當</u>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而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u>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屆</u>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119.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二十六九十八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u>(十) 不得利用內幕消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須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u></p> <p><u>(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0.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一百二十七<u>九十九</u>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香港上市規則》</u>、<u>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121.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一百〇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2.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三十八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23.		<p>第一百一十條</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屬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以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u></p>
124.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125.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一十四條</p> <p><u>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u>，公司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6.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連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27.	<p>第一百五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第一百五十一百二十二條</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128.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9.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130.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u>本章程規定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九條第(四)、(五)、(六)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131.	<p>第一百六十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三十二條</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132.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第一百六十三—一百三十四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未擔任公司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133.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三十八條</p> <p>財務總監、技術總監和運營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p> <p><u>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u></p>
134.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135.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條一百四十一條</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36.	<p>第一百七十條</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一百四十二條</p> <p><u>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37.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七十一—百四十三條</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監事必須具備適宜擔任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符合標準的才幹升任監事職務。</u></p>
138.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139.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七十七—百五十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140.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1.	<p>第一百八十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八十一百五十二條</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p> <p><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u></p>
142.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三百五十六條</p> <p>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用通訊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為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監事通過上述方式參加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視頻或其他實時通訊方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實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或表決票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決議生效。監事會會議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應當說明理由，並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將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監事。</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p>
143.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45.	<p data-bbox="316 340 836 497">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425 836 497">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16 540 836 58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16 625 836 783">(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316 825 836 1025">(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316 1068 836 1225">(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316 1268 836 1310">(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 data-bbox="316 1353 836 1425">(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 data-bbox="316 1468 836 1510">(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 data-bbox="868 340 1388 383">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68 425 1388 497">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8 540 1388 583">(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68 625 1388 783">(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868 825 1388 1025">(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68 1068 1388 1225">(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68 1268 1388 1310">(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 data-bbox="868 1353 1388 1425">(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 data-bbox="868 1468 1388 1510">(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146.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147.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148.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149.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0.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8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 data-bbox="316 534 842 602">(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 data-bbox="316 651 842 761">(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 data-bbox="316 810 842 921">(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 data-bbox="316 970 842 1208">(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 data-bbox="316 1257 842 1325">(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68 251 1048 283">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8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 data-bbox="868 534 1394 602">(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 data-bbox="868 651 1394 761">(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 data-bbox="868 810 1394 921">(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 data-bbox="868 970 1394 1208">(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 data-bbox="868 1257 1394 1325">(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151.	<p data-bbox="316 1347 496 1378">第一百九十二條</p> <p data-bbox="316 1427 842 17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 data-bbox="316 1753 842 190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 data-bbox="868 1347 1048 1378">第一百九十二條</p> <p data-bbox="868 1427 1394 17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 data-bbox="868 1753 1394 1900">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2.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6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316 653 842 966">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316 1015 842 1327">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316 1376 842 152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 data-bbox="868 251 1048 283">第一百九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604">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 data-bbox="868 653 1394 966">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68 1015 1394 1327">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 data-bbox="868 1376 1394 1525">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3.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四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154.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155.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子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6.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九十七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157.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158.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九十九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159.	<p>第二百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第二百零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160.	<p>第二百〇一條</p> <p>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三百〇一條</p> <p>公司應當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1.	<p data-bbox="316 251 469 283">第二百零二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 data-bbox="316 491 842 566">(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16 614 842 689">(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16 738 842 812">(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 data-bbox="316 861 842 936">(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 data-bbox="316 985 842 1059">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 data-bbox="316 1108 842 1176">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p data-bbox="868 251 1021 283">第二百零三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42">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 data-bbox="868 491 1394 566">(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868 614 1394 689">(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868 738 1394 812">(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 data-bbox="868 861 1394 936">(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 data-bbox="868 985 1394 1059">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 data-bbox="868 1108 1394 1176">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162.	<p data-bbox="316 1187 469 1219">第二百零三條</p> <p data-bbox="316 1268 842 1464">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 data-bbox="316 1513 772 1544">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316 1593 772 1625">(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316 1674 842 1781">(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868 1187 1021 1219">第二百零三條</p> <p data-bbox="868 1268 1394 1464">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 data-bbox="868 1513 1324 1544">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868 1593 1324 1625">(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868 1674 1394 1781">(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163.	<p>第二百零五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二百零五<u>一百五十九</u>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u></p>
164.	<p>第二百零六條</p> <p>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零六<u>一百六十三</u>條</p> <p>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交付給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165.	<p>第二百〇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三百〇七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166.	<p>第二百〇八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三百〇八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167.	<p>第二百〇九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第三百〇九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8.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一十一百六十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169.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一十一百六十一條</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u>10%百分之十</u>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u>50%百分之五十</u>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170.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第二百一十三百六十二條</p> <p>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u>25%百分之二十五</u>。</p>
171.	<p>第二百一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三百一十三一百六十四條</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u>2兩</u>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172.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p>第二百一十四條</p> <p>公司利潤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p>
173.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u>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存在可分配利潤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營業情況和財務狀況，公司董事會可作出現金分配股利方案或／和股票分配股利方案。</u></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準、或有其他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u>公司向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u></p>
174.	<p>第二百一十五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第三百一十五—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17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176.		<p>第一百六十七條</p> <p><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177.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178.	<p>第二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會計報表審計，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聘期一年，可以續聘。通常從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決議後開始聘期，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是否續聘。</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79.	<p>第二百一十七條</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二百一十七—百六十九條</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180.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p> <p>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181.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一十九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82.	<p>第二百二十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三百三十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183.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三百三十一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184.	<p>第二百二十四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第三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三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185.	<p>第二百二十五條</p> <p>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第三百三十五—一百七十三條</p> <p>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p> <p>(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以電子郵件發出；</p> <p>(五) 以公告形式進行；</p> <p>(六)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章程並不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即使公司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檔。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檔，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6.	<p>第二百二十九條</p> <p>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第二百二十九—百七十七條</p> <p>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187.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188.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三十三—百七十九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9.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二百三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31 692 363">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316 412 842 566">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 data-bbox="868 251 1174 283">第三百三十四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331 1243 363">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68 412 1390 644">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3次。</p>
190.	<p data-bbox="316 666 496 697">第二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746 842 817">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16 866 842 1059">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68 666 1174 697">第三百三十六一百八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746 1390 817">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68 866 1390 1140">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68 1189 1390 1259"><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1.	<p>第二百四十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192.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193.		<p>第一百八十八條</p> <p><u>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經理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4.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二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316 331 692 363">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16 412 842 485">(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16 534 612 566">(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 data-bbox="316 657 823 689">(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 data-bbox="316 738 842 810">(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 data-bbox="316 859 584 891">(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 data-bbox="316 940 769 972">(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 data-bbox="316 1021 719 1053">(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 data-bbox="868 251 1176 283">第三百四十三—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331 1244 363">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8 412 1390 485">(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u>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u></p> <p data-bbox="868 534 1390 606">(二) <u>通知、公告債權人；</u>清理公司財產，<u>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u></p> <p data-bbox="868 657 1374 689">(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 data-bbox="868 738 1390 810">(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 data-bbox="868 859 1136 891">(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 data-bbox="868 940 1321 972">(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 data-bbox="868 1021 1270 1053">(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195.	<p data-bbox="316 1068 496 1100">第二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316 1149 842 1300">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316 1349 842 1421">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316 1470 842 1542">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 data-bbox="868 1068 1150 1100">第三百四十三—百九十條</p> <p data-bbox="868 1149 1390 1421">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u>10</u>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u>60</u><u>六十</u>日內在<u>公司登記機關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u>30</u><u>三十</u>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u>45</u><u>四十五</u>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868 1470 1390 1542">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 data-bbox="868 1591 1390 1664">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96.	<p>第二百四十五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四十五—百九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u>認為</u>公司財產按清償順序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197.	<p>第二百四十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四十六—百九十三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198.	<p>第二百五十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五十一—百九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p> <p>(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p> <p>(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有關主管機構登記、核准、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199.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p> <p><u>董事會應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u></p>
200.		<p><u>第二百條</u></p> <p><u>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01.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二百五十二條</p> <p data-bbox="316 331 668 363">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316 412 842 846">(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389 895 842 1208">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316 1257 842 1489">(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389 1538 842 1687">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 data-bbox="868 251 1048 283">第二百五十二條</p> <p data-bbox="868 331 1220 363">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68 412 1394 846">(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941 895 1394 1208">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data-bbox="868 1257 1394 1489">(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 data-bbox="941 1538 1394 1687">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202.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五十三〇一條</p>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u>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203.		<p>第二百〇二條</p> <p><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204.		<p>第二百〇五條</p> <p><u>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05.	<p data-bbox="316 251 496 283">第二百五十八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80">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66 251 1150 283">第二百五十八二百〇八條</p> <p data-bbox="866 331 1393 480">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	<p data-bbox="316 327 392 357">第二條</p> <p data-bbox="316 408 842 480">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16 527 842 55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16 604 842 676">(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16 723 641 753">(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16 800 641 829">(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16 876 842 949">(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16 995 842 1068">(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16 1115 842 1144">(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1191 842 1264">(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1310 842 1383">(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1430 584 1459">(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316 1506 842 1578">(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1625 842 1698">(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 data-bbox="868 327 944 357">第二條</p> <p data-bbox="868 408 1394 480">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68 527 1394 557">(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68 604 1394 676">(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一非由股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68 723 1193 753">(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68 800 1193 829">(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68 876 1394 949">(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68 995 1394 1068">(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68 1115 1394 1144">(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191 1394 1264">(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310 1394 1383">(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430 1136 1459">(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 data-bbox="868 1506 1394 1578">(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1625 1394 1698">(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p data-bbox="316 251 391 283">第三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85">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316 534 842 604">(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316 653 842 766">(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16 815 842 885">(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16 934 842 1046">(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16 1095 842 1166">(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16 1215 842 1327">(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 data-bbox="316 1376 842 1447">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316 1495 842 1689">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68 251 943 283">第三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85">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868 534 1394 604">(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68 653 1394 766">(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68 815 1394 885">(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68 934 1394 1046">(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68 1095 1394 1166">(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68 1215 1394 1327">(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 data-bbox="868 1376 1394 1447"><u>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p> <p data-bbox="868 1455 1394 1525">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 data-bbox="868 1574 1394 1768">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	<p data-bbox="316 251 395 283">第四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 data-bbox="316 491 842 5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16 614 842 689">(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316 738 842 770">(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316 819 842 970">(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316 1019 616 1051">(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316 1100 616 1132">(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316 1181 842 1289">(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68 251 948 283">第四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42">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u>每會計年度</u>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 data-bbox="868 491 1394 5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68 614 1394 689">(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 data-bbox="868 738 1394 770">(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 data-bbox="868 819 1394 970">(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請求</u>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68 1019 1168 1051">(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868 1100 1168 1132">(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 data-bbox="868 1181 1394 1289">(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	<p data-bbox="316 251 395 283">第六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566">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16 614 842 76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316 812 842 876">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68 251 948 283">第六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566">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68 614 1394 76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 data-bbox="868 812 1394 876">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	<p data-bbox="316 251 391 283">第八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566">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316 614 842 763">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316 812 842 1004">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316 1053 842 1159">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316 1208 842 1357">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68 251 943 283">第八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608">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68 657 1394 806">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68 855 1394 1046">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68 1095 1394 1202">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68 1251 1394 1400">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6.	<p>第九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九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相應<u>同時</u>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7.	<p>第十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u>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8.	<p>第十一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一條</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9.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二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u>21日</u>(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孰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0.	<p data-bbox="316 251 416 283">第十三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16 455 743 487">(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316 536 719 568">(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316 617 842 768">(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316 817 767 849">(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316 898 842 1172">(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316 1221 842 1495">(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316 1544 842 1619">(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316 1668 842 1742">(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316 1791 823 1823">(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 data-bbox="868 251 968 283">第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06">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8 455 1295 487">(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68 536 1272 568">(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868 617 1394 768">(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817 1319 849">(四)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 data-bbox="868 898 1394 1172">(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 data-bbox="868 1221 1394 1495">(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 data-bbox="868 1544 1394 1619">(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 data-bbox="868 1668 1394 1742">(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 data-bbox="868 1791 1375 1823">(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p>	<p>(十)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十) <u>(十一)</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u>《公司章程》</u>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中<u>應</u>充分、完整、一<u>準</u>確披露和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大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大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除非會議日期進行調整，不得變更。</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1.	<p data-bbox="316 251 416 283">第十四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16 491 842 523">(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316 572 842 646">(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 data-bbox="316 695 612 727">(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316 776 823 808">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 data-bbox="868 251 968 283">第十四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42">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8 491 1394 523">(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 data-bbox="868 572 1394 646">(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 data-bbox="868 695 1165 727">(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 data-bbox="868 776 1394 846"><u>(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 data-bbox="868 895 1394 970"><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 data-bbox="868 1019 1394 1406"><u>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u>通知</u>。如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2.	<p>第十五條</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五條</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公司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13.	<p>第十六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六條</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4.	<p>第十七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p>第十七<u>五</u>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p>
15.	<p>第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p>	<p>第十八<u>六</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召開地點應當明確具體<u>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	<p>第二十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u>第三十八條</u></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u>在冊</u>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委託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u></p> <p><u>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u></p>
17.	<p>第二十一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第三十九條</u></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u>法人股東或其他</u>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u>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u>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u>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u>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或</u>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u>／執行事務合夥人</u>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8.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二十二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316 455 564 487">(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 data-bbox="316 536 588 568">(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316 617 842 691">(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 data-bbox="316 740 719 772">(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 data-bbox="316 821 842 927">(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 data-bbox="868 251 995 283">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06">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 data-bbox="868 455 1117 487">(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 data-bbox="868 536 1141 568">(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617 1394 808">(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p> <p data-bbox="868 857 1270 889">(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 data-bbox="868 938 1394 1087">(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u>其他機構</u>股東的，應加蓋法人/<u>機構</u>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19.	<p data-bbox="316 1106 443 1138">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316 1187 842 1421">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868 1106 1023 1138">第二十三<u>二</u>條</p> <p data-bbox="868 1187 1394 1421">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0.	<p>第二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二十四二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21.	<p>第二十五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三十五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2.	<p>第二十七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七<u>四</u>條</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u>根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23.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八<u>五</u>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召開時</u>，<u>本公司</u>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4.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六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的</u>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u>或者或不</u>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u>本議事</u>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25.		<p>第二十七條</p> <p><u>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6.	<p>第三十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u>第三十二</u>二十八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27.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u>第三十一</u>二十九條</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u>和建議</u>作出解釋和說明。</p>
28.	<p>第三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u>第三十四</u>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u></p> <p>(六)<u>(七)</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9.	<p data-bbox="316 251 446 283">第三十五條</p> <p data-bbox="316 331 746 36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16 412 842 487">(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16 536 842 610">(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316 659 842 734">(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316 783 587 815">(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16 863 842 970">(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316 1019 842 1051">(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 data-bbox="316 1100 587 1132">(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 data-bbox="316 1181 842 1372">(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68 251 1015 283">第三十五六條</p> <p data-bbox="868 331 1299 363">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68 412 1396 487">(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868 536 1396 610">(二)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68 659 1396 766">(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u>中止</u>、變更公司形式<u>或實質性變更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u>；</p> <p data-bbox="868 815 1137 846">(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868 895 1396 1002">(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 data-bbox="868 1051 1396 1083">(六)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p> <p data-bbox="868 1132 1137 1164">(七) 回購本公司股票；</p> <p data-bbox="868 1212 1396 1404">(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0.	<p data-bbox="316 251 448 283">第三十六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316 491 842 683">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316 732 842 80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8 251 1018 283">第三十六七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85"><u>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68 534 1394 725">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68 774 1394 885"><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 data-bbox="868 934 1394 100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8 1055 1394 1327"><u>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機構的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p>
31.		<p data-bbox="868 1344 995 1376">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68 1425 1394 1621"><u>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2.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72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316 774 842 966">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 data-bbox="316 1015 842 1327">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16 1376 842 1598">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 data-bbox="868 251 1011 283">第三十七九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72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p> <p data-bbox="868 774 1394 966">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p> <p data-bbox="868 1015 1394 1327">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68 1376 1394 1598">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關連人士或其連絡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p> <p><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33.		<p><u>第四十條</u></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p>
34.		<p><u>第四十一條</u></p> <p><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35.	<p><u>第三十八條</u></p> <p>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第三十八四十二條</u></p> <p><u>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u>，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6.		<p data-bbox="863 251 995 283"><u>第四十四條</u></p> <p data-bbox="863 331 1390 442"><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37.		<p data-bbox="863 466 995 497"><u>第四十五條</u></p> <p data-bbox="863 546 1246 578"><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38.		<p data-bbox="863 597 995 629"><u>第四十六條</u></p> <p data-bbox="863 678 1390 832"><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 data-bbox="863 880 1390 1034"><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 data-bbox="863 1083 1390 1193"><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9.	<p>第四十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八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40.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p>	<p>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p>
41.	<p>第四十二條</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p>第四十二條</p> <p>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應為：</p> <p>(1)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p> <p>(2) 牽涉到會議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2.	<p>第四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四十三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43.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p>	<p>第四十四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p>
44.	<p>第四十五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五七條</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u>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如有)</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5.	<p>第四十六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四十六<u>九</u>條</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46.	<p>第四十七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p>第四十七<u>五</u>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決議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議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7.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06">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16 455 842 529">(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316 578 842 653">(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316 702 842 806">(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316 855 842 929">(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316 978 842 1053">(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316 1102 639 1134">(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316 1183 842 1215">(七) 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868 251 1075 283">第四十九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06">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68 455 1394 529">(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868 578 1394 653">(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868 702 1394 806">(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868 855 1394 929">(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68 978 1394 1053">(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p> <p data-bbox="868 1102 1342 1134">(六) <u>律師(如有)</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868 1183 1394 1257">(七) <u>本</u>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48.	<p data-bbox="316 1268 419 1300">第五十條</p> <p data-bbox="316 1349 842 1625">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 data-bbox="868 1268 1046 1300">第五十三十二條</p> <p data-bbox="868 1349 1394 1625">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有關資料<u>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u>10</u>年。</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49.	<p>第五十一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p>	<p>第五十一至三十三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並及時說明或公告。</u></p>
50.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u>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u></p>
51.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52.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53.	<p>第五十四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第五十四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4.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55.	<p>第五十六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第五十六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56.	<p>第五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七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7.	<p data-bbox="316 251 443 283">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316 491 842 64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316 693 842 761">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868 251 995 283">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42">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 data-bbox="868 491 1394 644">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 data-bbox="868 693 1394 761">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58.	<p data-bbox="316 785 443 817">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316 866 842 934">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316 983 842 1093">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68 785 995 817">第五十九條</p> <p data-bbox="868 866 1394 934">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 data-bbox="868 983 1394 1093">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59.	<p data-bbox="316 251 416 283">第六十條</p> <p data-bbox="316 331 842 442">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316 491 842 683">(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316 732 842 842">(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316 891 842 1002">(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868 251 968 283">第六十條</p> <p data-bbox="868 331 1394 442">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68 491 1394 683">(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868 732 1394 842">(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68 891 1394 1002">(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p>
60.	<p data-bbox="316 1027 443 1059">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316 1108 842 1257">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68 1027 995 1059">第六十七條</p> <p data-bbox="868 1108 1394 1257">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下列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4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4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4年年報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4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董事薪酬方案。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姜雋超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業先生、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下列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姜雋超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業先生、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谷路77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H股持有人審議及酌情批准公司下列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asecare.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姜雋超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業先生、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